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【2026】22号

湖北科技学院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方案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不到位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全面排查和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建立健全资助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，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，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集中整治领导小组，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组长，全面统筹部署整治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资助中心，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及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二、整治工作内容

1、全面自查 2025 年春秋学期受助学生档案资料，重点排查 2025 年以来群众信访、学生反馈和热线投诉线索，

深挖细查是否存在失职失守、工作疏忽，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未予资助；是否存在优亲厚友、违规操作，将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纳入资助范围。

2、各学院全面开展官网平台及学生群组专项自查工作：重点核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资助受助等相关公示期满是否及时撤稿；逐一排查学生群组内公示公告，核查各学院是否按要求规范留存公示资料，并督促班级负责人及时清理删除群组内相关公示内容。自查工作中须从严规范公示发布管理，严禁公示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，切实保护学生隐私，严格落实信息公示与保密管理相关工作要求。

3、各学院是否广泛宣传资助政策，是否及时解答学生的咨询和投诉，是否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、咨询渠道不畅通等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资助资金等情况。

4、资助评审程序是否规范，档案材料是否健全（如学生个人申请材料、学院评审资料、因学生及家长自愿放弃相关佐证资料等），资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、准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成立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，各年级辅导员、班导师为组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核查、资助资金发放的排查整改及学生诉求的回应处理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2、建立集中整治工作月报制度，各学院每月 20 日前将

本月整治工作进展、问题整改情况，形成月报告总结报送至学生工作处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6年4月21日